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 291,344,480 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99,796,12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0.34%,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1 年 5 月 23 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前期解除限售情况
1.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批复》(证监许可[2008]359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669 万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8]7号)同意,于 2008 年 5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320,000,000 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306,690,000 股。

2011 年 4 月 6 日,根据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总股本 306,69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490,704,000 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为 182,090,300 股增至 291,344,480 股。

2.历次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① 2009 年 5 月 25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36,621,750 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1.94%,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36,621,75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1.94%。

② 2010 年 4 月 2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11,287,500 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68%,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1,287,5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68%。

③ 2010 年 11 月 2 日,公司控股股东 亿阳控制人 李健华先生和刘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的本公司股份 50,500 股和 229,506 股,合计 280,006 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9%,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80,00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9%。

3.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股本总额 490,704,000 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为 291,344,480 股。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与承诺》中,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做出如下承诺:

① 李建华承诺:自发行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 11,043.28 万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② 刘尧承诺:自发行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 4,732.68 万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③ 广州市梅风装饰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的 1,100 万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④ 罗鸣承诺:自发行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 900 万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⑤ 罗鸣等 83 名自然人做出承诺:自发行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李建华、刘尧、梁斌、李剑明、谢伟伟、谢悦明、邵本良、熊忠祥、刘院君、凌远生、安玉琴、刘达成、华如、陈增湘、蔡金萍、刘艳梅、魏文中文、刘佩、李志杰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人申报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30%。

2.截至本公告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形,本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及影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1 年 5 月 23 日。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91,344,48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9.37%,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99,796,12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0.34%。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 87 人。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	担任董监高具体职务	离任董监高及离任日期	质押冻结股份数量	备注
1	李建华	176,693,600	176,693,600	44,173,400	董事长	-	-	23,744,000
2	刘尧	75,722,880	75,722,880	18,930,720	董事兼总经理	-	-	256,000
3	广州市梅风装饰有限公司	17,600,000	17,600,000	17,600,000	-	-	-	17,600,000
4	罗鸣	14,400,000	14,400,000	14,400,000	-	-	-	0
5	张为杰	480,000	480,000	480,000	-	-	-	0
6	梁斌	480,000	480,000	120,000	董事	-	-	0
7	李剑明	480,000	480,000	120,000	董事	-	-	0
8	谢伟伟	240,000	240,000	60,000	董事兼副总经理	-	-	0
9	刘映玲	240,000	240,000	240,000	-	-	-	0
10	丘建东	240,000	240,000	240,000	-	-	-	0
11	肖楚风	160,000	160,000	160,000	-	-	-	0
12	华如	160,000	160,000	40,000	副总经理	-	-	0
13	蔡金萍	160,000	160,000	40,000	财务总监	-	-	0
14	魏文中文	160,000	160,000	40,000	质量总监	-	-	0
15	李志杰	160,000	160,000	40,000	人力资源总监	-	-	0
16	陈增湘	160,000	160,000	80,000	-	离任副总经理	2009.12.14	0
17	安玉琴	160,000	160,000	40,000	副总经理	-	-	0
18	刘佩	160,000	160,000	40,000	总工程师	-	-	0
19	刘艳梅	160,000	160,000	40,000	董事会秘书	-	-	0
20	刘放	128,000	128,000	128,000	-	-	-	0
21	熊忠祥	128,000	128,000	32,000	监事	-	-	0
22	张文祥	128,000	128,000	128,000	-	-	-	0
23	李连方	128,000	128,000	128,000	-	-	-	0
24	张金梅	128,000	128,000	128,000	-	-	-	0
25	凌远生	128,000	128,000	0	-	离任监事	2011.3.18	0
26	谢悦明	128,000	128,000	32,000	监事会主席	-	-	0
27	杨建明	96,000	96,000	96,000	-	-	-	0
28	彭伟彬	96,000	96,000	96,000	-	-	-	0
29	李育青	96,000	96,000	96,000	-	-	-	0
30	刘志平	64,000	64,000	64,000	-	-	-	0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1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08,967,5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1.08 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 年 5 月 2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 年 5 月 24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 年 5 月 2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高管锁定股份
五、公司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中国证券部
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广珠公路尾路段
咨询联系人:潘大可
咨询电话:0757-28399088-316
传真号码:0757-2830301
六、备查文件
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5 月 17 日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00 在深圳市深南大道高新科技园 R3-A 栋 6 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 9 人,其中罗飞先生 1 人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罗明荣女士、监事会成员王正先生、杨方根先生、公司部分分管部门的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尧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做出如下决议,现公告如下: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成立子公司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请参见公司:《公司成立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网址为:www.cninfo.com.cn)。

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整,授信期限为壹年;同意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整,期限为贰年;同意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000 万元整,授信期限为壹年。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需求,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中的借款事项,借款时间、金额和用途皆由公司实际需要进行确定,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借款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请参见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网址为: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5 月 17 日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上午在深圳市深南大道高新科技园 R3-A 栋 6 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表决 3 人,其中监事王明顺先生 1 人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罗明荣女士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正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做出如下决议,现公告如下:

1.对对外投资上市公司的影响
三、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本次成立子公司所需资金使用自有资金。
2.本次在南方成立子公司,有利于研发投入的增强,充分利用南方地区的招商政策及各项服务,总部和北方地区的技术人才聚集的优势,同时公司将把南京子公司定位为研发中心南京分中心,为公司总部和北方地区的产品和技术提供技术支持及服务。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成立子公司事项可能存在政策风险、经营管理等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5 月 17 日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上午在深圳市深南大道高新科技园 R3-A 栋 6 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表决 3 人,其中监事王明顺先生 1 人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罗明荣女士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正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做出如下决议,现公告如下:

1.对对外投资上市公司的影响
三、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本次成立子公司所需资金使用自有资金。
2.本次在南方成立子公司,有利于研发投入的增强,充分利用南方地区的招商政策及各项服务,总部和北方地区的技术人才聚集的优势,同时公司将把南京子公司定位为研发中心南京分中心,为公司总部和北方地区的产品和技术提供技术支持及服务。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成立子公司事项可能存在政策风险、经营管理等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5 月 17 日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上午在深圳市深南大道高新科技园 R3-A 栋 6 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表决 3 人,其中监事王明顺先生 1 人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罗明荣女士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正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做出如下决议,现公告如下:

1.对对外投资上市公司的影响
三、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本次成立子公司所需资金使用自有资金。
2.本次在南方成立子公司,有利于研发投入的增强,充分利用南方地区的招商政策及各项服务,总部和北方地区的技术人才聚集的优势,同时公司将把南京子公司定位为研发中心南京分中心,为公司总部和北方地区的产品和技术提供技术支持及服务。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成立子公司事项可能存在政策风险、经营管理等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5 月 17 日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上午在深圳市深南大道高新科技园 R3-A 栋 6 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表决 3 人,其中监事王明顺先生 1 人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罗明荣女士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正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做出如下决议,现公告如下:

1.对对外投资上市公司的影响
三、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本次成立子公司所需资金使用自有资金。
2.本次在南方成立子公司,有利于研发投入的增强,充分利用南方地区的招商政策及各项服务,总部和北方地区的技术人才聚集的优势,同时公司将把南京子公司定位为研发中心南京分中心,为公司总部和北方地区的产品和技术提供技术支持及服务。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成立子公司事项可能存在政策风险、经营管理等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5 月 17 日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上午在深圳市深南大道高新科技园 R3-A 栋 6 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表决 3 人,其中监事王明顺先生 1 人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罗明荣女士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正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做出如下决议,现公告如下:

1.对对外投资上市公司的影响
三、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本次成立子公司所需资金使用自有资金。
2.本次在南方成立子公司,有利于研发投入的增强,充分利用南方地区的招商政策及各项服务,总部和北方地区的技术人才聚集的优势,同时公司将把南京子公司定位为研发中心南京分中心,为公司总部和北方地区的产品和技术提供技术支持及服务。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成立子公司事项可能存在政策风险、经营管理等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5 月 17 日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上午在深圳市深南大道高新科技园 R3-A 栋 6 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表决 3 人,其中监事王明顺先生 1 人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罗明荣女士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正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做出如下决议,现公告如下:

1.对对外投资上市公司的影响
三、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本次成立子公司所需资金使用自有资金。
2.本次在南方成立子公司,有利于研发投入的增强,充分利用南方地区的招商政策及各项服务,总部和北方地区的技术人才聚集的优势,同时公司将把南京子公司定位为研发中心南京分中心,为公司总部和北方地区的产品和技术提供技术支持及服务。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成立子公司事项可能存在政策风险、经营管理等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5 月 17 日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上午在深圳市深南大道高新科技园 R3-A 栋 6 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表决 3 人,其中监事王明顺先生 1 人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罗明荣女士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正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做出如下决议,现公告如下:

1.对对外投资上市公司的影响
三、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本次成立子公司所需资金使用自有资金。
2.本次在南方成立子公司,有利于研发投入的增强,充分利用南方地区的招商政策及各项服务,总部和北方地区的技术人才聚集的优势,同时公司将把南京子公司定位为研发中心南京分中心,为公司总部和北方地区的产品和技术提供技术支持及服务。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成立子公司事项可能存在政策风险、经营管理等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5 月 17 日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上午在深圳市深南大道高新科技园 R3-A 栋 6 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表决 3 人,其中监事王明顺先生 1 人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罗明荣女士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正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做出如下决议,现公告如下:

1.对对外投资上市公司的影响
三、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本次成立子公司所需资金使用自有资金。
2.本次在南方成立子公司,有利于研发投入的增强,充分利用南方地区的招商政策及各项服务,总部和北方地区的技术人才聚集的优势,同时公司将把南京子公司定位为研发中心南京分中心,为公司总部和北方地区的产品和技术提供技术支持及服务。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成立子公司事项可能存在政策风险、经营管理等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5 月 17 日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上午在深圳市深南大道高新科技园 R3-A 栋 6 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表决 3 人,其中监事王明顺先生 1 人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罗明荣女士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正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做出如下决议,现公告如下:

1.对对外投资上市公司的影响
三、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本次成立子公司所需资金使用自有资金。
2.本次在南方成立子公司,有利于研发投入的增强,充分利用南方地区的招商政策及各项服务,总部和北方地区的技术人才聚集的优势,同时公司将把南京子公司定位为研发中心南京分中心,为公司总部和北方地区的产品和技术提供技术支持及服务。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成立子公司事项可能存在政策风险、经营管理等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5 月 17 日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上午在深圳市深南大道高新科技园 R3-A 栋 6 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表决 3 人,其中监事王明顺先生 1 人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罗明荣女士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正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做出如下决议,现公告如下:

1.对对外投资上市公司的影响
三、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本次成立子公司所需资金使用自有资金。
2.本次在南方成立子公司,有利于研发投入的增强,充分利用南方地区的招商政策及各项服务,总部和北方地区的技术人才聚集的优势,同时公司将把南京子公司定位为研发中心南京分中心,为公司总部和北方地区的产品和技术提供技术支持及服务。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成立子公司事项可能存在政策风险、经营管理等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5 月 17 日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上午在深圳市深南大道高新科技园 R3-A 栋 6 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表决 3 人,其中监事王明顺先生 1 人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罗明荣女士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正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做出如下决议,现公告如下:

1.对对外投资上市公司的影响
三、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本次成立子公司所需资金使用自有资金。
2.本次在南方成立子公司,有利于研发投入的增强,充分利用南方地区的招商政策及各项服务,总部和北方地区的技术人才聚集的优势,同时公司将把南京子公司定位为研发中心南京分中心,为公司总部和北方地区的产品和技术提供技术支持及服务。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成立子公司事项可能存在政策风险、经营管理等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5 月 17 日